



##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核查，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2、此次聘任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3、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空白，无正文）



(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  
事会第四次会议关于聘请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)

独立董事:

徐卫东

孟红

梁华权

签署日期: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八日